

国际法医探案100例

身体证据

BODIES OF EVIDENCE

THE FASCINATING WORLD OF FORENSIC
SCIENCE AND HOW IT HELPED SOLVE
MORE THAN 100 TRUE CRIMES

布瑞恩·英尼斯 著
舒云亮 译





● 俄克拉荷马城大爆炸的现场一角。

● 案发现场的玻璃碎屑将导致案件的侦破。



● 现场的鞋印将是用以侦破的最好证据。



● 谋杀现场中，警方正在努力收集物证。



● 人腿上所留下的人咬印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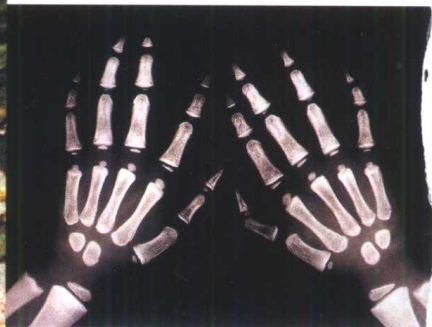


● 一刺伤案例。

● 詹姆士·辛普森案案发现场。



● 铅中毒案例中，X光分析能检测出人体内沉淀的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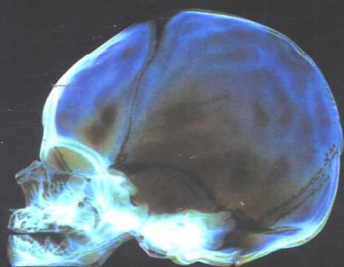
身体证据

BODIES OF EVIDENCE

早在13世纪，中国人就认为在犯罪现场的“差之毫厘”，最终会成为案件侦破的证据。此后，刑事调查员们已经知道了如何从零星碎片破解重要的证据：指纹、皮肤碎屑、牙齿和骨头的碎块、血迹、油漆斑点、化学品痕迹、玻璃碎片以及具有独特膛线的子弹。

这门令人可怕的学问已经帮助人们把历史上某些臭名昭著的、凶残的和危险的罪犯绳之以法。《身体证据》配之以形形色色的案例，涉及了令人惊奇的法庭证据的方方面面，包括了对各类犯罪分子的描述：政治刺客和骗子、惯耍伎俩的歹徒和绑匪、系列强奸杀人犯和老谋深算的投毒犯，谋杀丈夫、妻子、情人的凶手，与大公司或政府机关为敌的恐怖分子或无政府主义者，甚至还有食人者。《身体证据》还按照历史年代顺序，对在毒物学、血清学、指纹术、脸部复制、法庭弹道学，心理肖像以及DNA指纹术等领域做出了重大贡献的人物进行了评价。

《身体证据》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权威性强、可读性强，可作为刑事调查科学爱好者的家庭收藏本。全书配有200幅黑白图片，有些是以前所没有披露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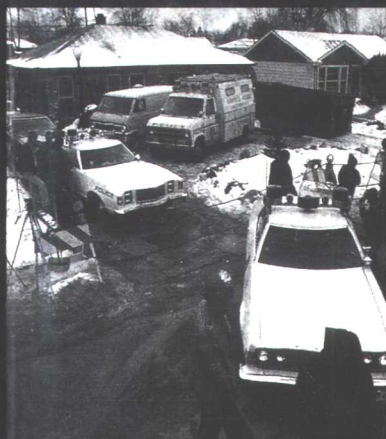


● 本书插有100多个真实刑事案件的研究，配之以来自全世界的案例记载，包括O.J.辛普森、特德·邦迪、约翰·韦恩·盖西、“炸弹疯子”乔治·米特斯基、汤米·李·安德鲁斯、“夜猎者”理查德·拉米雷兹、杰克·乌特韦格、李·哈维·奥斯瓦尔德、“波士顿勒颈人”阿尔伯特·德萨尔沃、杰弗里·麦克唐纳、洛克比空难、“炸弹鬼”西奥多·卡琴斯基，以及其他许多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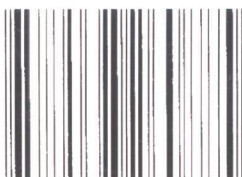
● 本书还包括了许多“第一”，诸如第一次没有尸体的谋杀罪认定和第一次成功地运用DNA指纹术确定犯罪。

● 本书配有200幅彩色和黑白照片，其中许多反映了警方案卷中珍贵的镜头。

CASE
CLOSED



ISBN 7-5382-6088-9



9 787538 260885 >

ISBN 7-5382-6088-9/D · 109

定价：28.60元

典型案例：

- 特德·邦迪，佛罗里达，1978年
- 约翰·韦恩·盖西，芝加哥，1978年
- O.J. 辛普森，洛杉矶，1995年
- 西奥多·卡琴斯基(“炸弹鬼”)，美国，1979-1995年
- 暗杀肯尼迪，达拉斯，1963年
- 洛克比空难，苏格兰，1988年
- 韦恩·威廉斯，亚特兰大，1981年
- 格伯婴儿食品，美国，1988年
- 暗杀里根企图，华盛顿特区，1981年
- 希特勒日记，英国/德国，1981-1983年
- 奥姆真理教毒气案，东京，1995年
- 世贸中心爆炸案，纽约，1993年
- 阿尔伯特·德萨尔沃(“波士顿勒颈人”)，波士顿，1962年

作者简介：

布瑞恩·英尼斯(Brian Innes)获有化学学位，曾作为一名生化学家搞过多年的研究工作。他撰写了大量关于法庭科学调查的文章和材料，是(美国)犯罪小说作家协会会员。

国际法医探案100例

身体证据

BODIES OF EVIDENCE

布瑞恩·英尼斯 著

舒云亮 译



辽宁教育出版社

贝塔斯曼亚洲出版公司

版权合同登记号: 06-2001-58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身体证据 / (美) 英尼斯著; 舒云亮译. -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1. 9

书名原文: Bodies of evidence

ISBN 7-5382-6088-9

I. 身... II. ①英...②舒... III. ①法医学-物证-检验
②刑事侦察-案例 IV. D91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1327 号

Copyright © 2000 Amber Books Ltd, Lodon

Copyright of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 2001 by

Bertelsmann Asia Publishing

This translation of **Bodies of Evidence** first published in

2001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Amber Books Ltd.

本书由贝塔斯曼亚洲出版公司转授权, 在中国辽宁教育出版社
独家出版中文简体字版本。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辽宁美术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1/32 字数: 180 千字 印张 7 3/4 插页: 4

印数: 1 - 8 000 册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许苏葵 杨军梅

责任校对: 王 玲

封面设计: 吴光前

定价: 28.60 元

目 录

前言	6
采集证据	8
自杀还是他杀	22
死亡的标志	32
致命毒物	46
头盖和骨骼	70
生命的呼吸	92
尸体卵虫	104
可疑的手指	110
血写的证据	136
DNA 指纹术	146
千钧一发	160
飞射的子弹	172
爆炸和火焚	186
证据的碎片	206
话音相似性	218
验明身份	226
法庭硬件设备	246
参考文献	252

前言

没有法庭科学的一些要素，现代犯罪案件是很难破获的。如果凶犯在犯罪时没有被旁人看到，或者如果疑犯没有供认，则必须取得某种形式的证据，且以这种形式建立起来的证据的作用在于确认有罪。在法庭上，专家型的证人需出示这种证据，并向陪审团解释其意义。如因证据不足，就会被辩方紧紧抓住不放，从而可能会导致无罪的结论。只有经过深入细致的科学调查获得的严密的证据，才能不致使这种事情发生。

“FORENSIC”这个词语的意思仅限于“与法庭有关的”。在法庭科学的初始阶段，提供专业证据的人几乎全都是取得行医资格的医生，甚至到了20世纪，这门科学仍被笼统地称为“法医学”。这种叫法当然有其充足的理由：当时仍在递交的非自然死亡的证据，来自于进行尸体解剖的病理学家或医疗鉴定人。学有专长的毒物学家、血清学家和弹道学鉴定专家也许会在此后被召来，但病理学家确定了致死的可能原因，并提供了尸身组织和流体的样本、整个器官，以及在枪杀案件中的那颗具有重大意义的子弹。

事实上，许多早期的法庭病理学家为法庭科学的其他分支学科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他们并不是把自己局限于尸体解剖，他们还在尸体上、在犯罪现场进行痕迹鉴定，根据他们的发现进行演绎推理，并经常向法庭提交所需要的惟一铁定的证据。在相对较晚时期，法庭的物理学、化学和生物学科才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并建立起专业的法庭技术室，专门进行犯罪调查，以及此后为大量培训有关专家服务。

已知最早的法医学论著是13世纪的一部中国著作——《洗冤录》。这部专著强调了犯罪现场鉴定的重要性，提出“差之毫厘，失之千里”的理论。这句格言被20世纪法国犯罪学家埃德蒙·洛卡尔（Edmond Locard）应用到了痕迹证据的采集和分析上，其重要性也为当今的犯罪现场鉴定专家们所认同。

在欧洲，法庭科学发展得很缓慢。1533年，由德国皇帝查理五世出版的《卡罗琳条例》首次提出对怀疑谋杀、伤人、投毒、吊死、淹死、杀婴和堕胎的案件，必须提供专业的医学证据。在此后的一段时期里，医生解剖尸体遭到了广泛的反对，但这个问题后来渐渐解决了。16世纪的法国外科医生安布鲁·巴雷（Ambroise Pare）首创了在遭枪杀的受害者身上寻找子弹的先例。在18世纪的意大利，乔奥瓦尼·莫加尼（Giovanni Moragni）被认为是建立现代病理解剖学的创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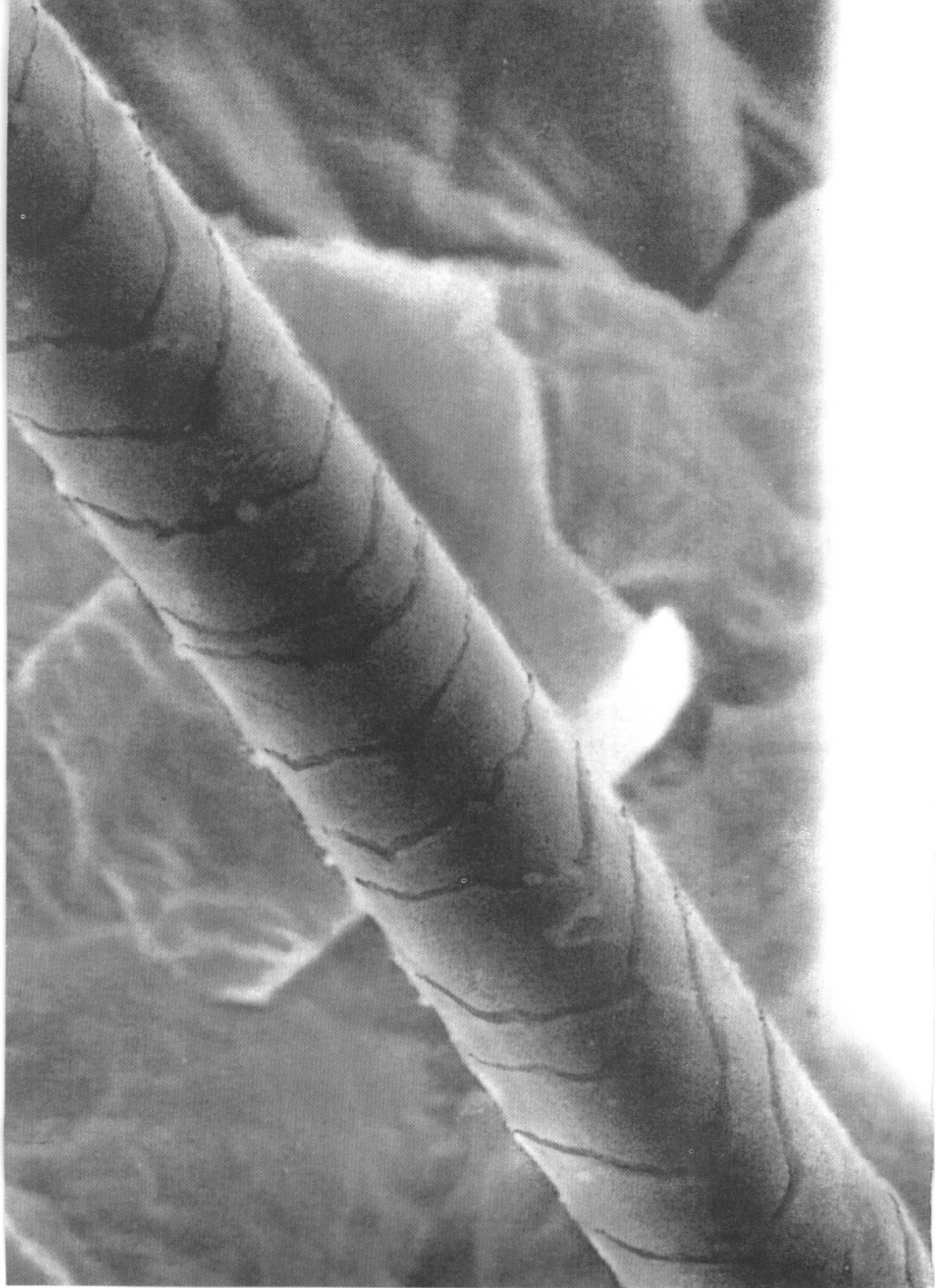
对今天的读者来说，英国苏格兰内科医生阿瑟·柯南·道尔（Arthur Conan

Doyle) 小说中的歇洛克·福尔摩斯的探案调查,似乎是法庭科学现代技术的初次展示,其实道尔是在描述许多已结案子的技术知识。19世纪时,实验科学取得了惊人的进展,许多国家的警方破案速度大为加快。犯罪学家汉斯·格罗斯(Hans Gross)于1893年首次出版了他的专著《刑事调查》。在瑞士的洛桑,R.A.雷伊斯(R.A. Reiss)在20世纪初叶设立了警察科学研究所,并发展了法庭摄影学。洛卡尔于1910年在里昂建起了他的犯罪学研究所,罗伯特·海因德尔(Robert Heindl)在德累斯顿办起了一座实验室,不久于1915年即成为德国全国警察技术室。此后,奥地利、瑞典、芬兰和荷兰纷纷仿效,办起了类似的技术室。

在英语国家里,技术室发展速度较为缓慢。洛杉矶的法庭科学技术室是1923年创办的,但联邦调查局的技术室直至1932年才设立。在英国,早期的法庭调查属于大学医学系的职责范围,而隶属于内政部的伦敦都市警察技术室直到1935年才建立。

今天,几乎所有发达国家都支持全国或地方犯罪实验室。一个主要的例外国家,却是令人意料不到的美国。联邦调查局实验室只是直接涉及违反联邦法律的犯罪,非经地方警察当局的请求,其高新技术不能得到应用。州一级的犯罪技术室建立齐全,且医学鉴定系统正在迅速扩展,但在许多县里,确定死因的工作仍属于当地由选举产生的验尸官的职责,而验尸官很可能是由对医学知识一窍不通的社区殡葬主任担任。

最后还要提一下应用计算机破解犯罪案子。计算机在核对资料信息和确定初犯方面是一种令人敬畏的工具。美国联邦调查局拥有其“大弗洛伊德”(Big Floyd)系统,但起名字的大奖应归属于英国内政部。1987年,内政部宣称建立了一个大系统以取代全国警察计算机系统。显然要归功于柯南·道尔,因为新系统被命名为“内政部查询大系统”(Home Office Large Major Enquiry System),其首字母的组合正好是人人皆知的“福尔摩斯”(HOLMES)。



采集证据

每一次接触都会留下痕迹。每一名刑事罪犯总会把某种东西带到犯罪现场，也会把某种东西带离犯罪现场。即使是人类的一根毛发，也可向在技术室里工作的法庭科学家揭示事件的详情，它也许就是结案的证据。

大多数恶性犯罪，或者说至少那些较为明显的犯罪：如谋杀、人身攻击、强奸、绑架、纵火、爆炸、盗窃和抢劫，常常是在特定的时间和特定的地点发生的。我们可以把这类犯罪称为对人犯罪。还有其他犯罪，也是同样严重的，但其犯罪行为可持续一段相当长的时期，不是针对某一个特定的人，也不大可能在某个特定的地点发生。这类犯罪通常被称为“白领”犯罪，其涉及的范围为：伪造、欺诈、贪污，以及发展迅速的计算机犯罪。

对绝大多数的犯罪的调查和起诉，几乎都需要法庭科学家的协助。法庭专家们并不是专门处理重大犯罪：法庭实验室约有一半工作量也许是花在了处理酒后驾驶违章、道路交通事故，还有相当大的工作量花在了诸如毒品调查或工业事故这一类事件上。但本书主要论及重大犯罪的调查取证，即原则上那些犯罪发

生在特定的地点：“犯罪现场”。这是大多数

案件的线索以及罪犯的身份

可望找到和确定的地

方。

犯罪现场

犯罪档案：

埃米勒·郭班 (Emile Gourbin)

“每一次接触总会留下痕迹”
是法国犯罪学家埃德蒙·洛卡尔
的格言，他在1912年一个悲惨的
谋杀案中成功地建立了这个原则。

埃德蒙·洛卡尔于1910年
辞去了他在里昂大学的法医学
教授职务，创办了最早的一个
警察技术室。他在1912年的埃
米勒·郭班的案件里把他的犯
罪现场调查的理论付诸到了实

践之中。郭班是里昂的一名银
行职员，被指控以扼颈的手段
谋杀了他的情人，但他有明显的
不可动摇的不在犯罪现场证
明。洛卡尔采集了被告指甲里
的一些刮擦碎屑，并在显微镜
下进行了鉴定。

他发现皮肤的碎屑极有
可能来自于受害者的颈部——当
时还没有办法确证这个发现，
但具有意义的是，碎屑的表面
沾有她使用的同一神粉红色的
扑粉。面对这一证据，郭班全
盘供认了，并在其后被认定犯
有谋杀罪。



调查的基本原则是在20世纪初叶由法国人埃德蒙·洛卡尔 (Edmond Locard) 博士提出来的。这个原则相当简单：“每一次接触都会留下痕迹”。换句话说，每一名刑事罪犯都会把某种东西带到犯罪现场，也会把某种东西带离犯罪现场。

犯罪现场的每一寸土地都必须得到检查，以期获得物证材料的微小的碎片。在一片沼泽地上，警员们肩并肩地开展了一场“指尖搜寻”工作。

在犯罪现场

为保护证据痕迹免遭破坏，把犯罪现场及时封闭起来是十分重要的。但这项工作常常难以做到。举例来说，在可疑死亡案件中，现场会不可避免地遭到下列人员的破坏：第一个发现尸体的人、第一批抵达的警察——他们通常不是犯罪现场方面的专家、救护车的工作人员、宣称该人已死亡的医务鉴定人。如果尸体在室外，那里至少会有许多与犯罪无关的杂乱的脚印。在室内，第一个发现尸体的

人很可能会去触动它，为进行人工呼吸而松开其衣物或解开套在脖颈上的皮带或绳子。室内具有重要意义的物品可能会被挪动移位。所有这些事情都会在犯罪现场调查警官出现之前发生。

犯罪现场调查警官须遵循的一条基本规则是：“睁大眼睛、闭上嘴巴、双手插袋。”他（通常是一位男性）应



该努力记载一切详情：天气（无论室内或室外）、尸身的位置（无论是死是活），以及也许会显示出发生过什么事情的所有物品的位置。他应该避免作出任何评论，因为如被旁边的人听到，会影响其以后可能被召去作证时的证词。在他的搜查组抵达之前，他不应该去触摸物品。更为重要的是，如现场留有一支手枪，他决不应该学习电影或电视剧中的做法，用一支铅笔插入枪管从而把手枪提上来，并用鼻子去嗅它。

当然，这些是理想的要求。在实践中，调查警官在初始那段关键的时间内很可能是独立工作的。是否能尽多尽快地采集到证据材料，天气条件经常起着重要的作用。搜查组通常是由当时正在值班的警官所组成，一般没有接受过犯罪现场调查的专业培训。有时甚至连这种警官也难以抽调出来。

搜查小组的这种工作如同在考古现场的工人——受过考古学培训的人员有时候被证明是最有价值的。基本上说来，他们是在寻找不应该出现在那里的某件物品。这件物品也许是一只陌生的鞋印，或许是一种搏斗的迹象、轿车的轮胎印迹、落在突出的枝条上的一块油漆斑点、树干上的一处新鲜刮擦痕迹，甚至是从汽车尾灯上落下来的一块玻璃碎片。那里也许会有从衣物上撕下来的纤维，可能会有曾被用作人身攻击武器的物品，或者是被扔在或藏在离现场一段距离的一件可辨认的凶器。其他痕迹证据将会更加明显：可能的血迹——其洒落的模式相当重要，从枪械里跳出来的弹壳，或者未击中目标的子弹头。搜查小组希望能发现所有这些物品。

在室内，很可能有其他证据。搜查组应该寻找或预料到武力闯入的迹象。被掀翻的家具或者被打破的物品，可以是一次搏斗的证据。在一个谋杀或人身伤害案件里，罪犯可能会试图把现场伪装成盗窃的样子。血液洒落的模式比在室外更容易确定，并能够为事件的发展提供重要的证据。（参见“血写的证据”）

在现场的调查员必须戴上乳胶手套或用镊子采集每一件物品，并把它们——装入塑料袋或塑料盒内。他们必须给这些袋

纽约市布朗克斯区的一个谋杀现场。警方专家极为小心，以免搅乱任何物品，他们检查并拍摄了所有物品，然后才装袋，并把一切有关材料送交其后的调查组。

